

标段编号：2508-440307-04-05-79355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北栋一楼健康管理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2日

工程编号： 2508-440307-04-05-79355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北栋一楼健康管理中心室
内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02 日

目 录

1、企业基本信息.....	3
1.1、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
1.2、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按“第三章 第14条附件2”格式要求提供）。	4
1.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上一年财务报表.....	6
近一个月企业参保人数证明.....	34
2、履约评价.....	35
2.1、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B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36
履约评价.....	36
合同关键页.....	37
2.2、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45
履约评价.....	45
合同关键页.....	46
2.3、教职工餐厅及厨房装修工程项目.....	65
履约评价.....	65
合同关键页.....	66
2.4、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4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77
履约评价.....	77
合同关键页.....	80
2.5、会议（接待）室装修项目.....	86
履约评价.....	86
合同关键页.....	87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95
3.1、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B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96
中标通知书.....	96
施工合同关键页.....	97
竣工验收报告.....	105
3.2、熙珑山、吉祥悦府等2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114
中标通知书.....	114
施工合同关键页.....	115
竣工验收报告.....	124
3.3、吉华街道水径小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138
中标通知书.....	138
施工合同关键页.....	139
竣工验收报告.....	161
3.4、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166
中标通知书.....	166
施工合同关键页.....	167
竣工验收报告.....	186
3.5、横岗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装饰装修类项目.....	191

中标通知书.....	191
合同关键页.....	192
竣工验收报告.....	210
4、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217
4.1、项目经理业绩表.....	217
4.2、项目经理业绩.....	218
4.2.1、奔霓诗工业厂区二期.....	218
4.2.2、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 4 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238
4.3、项目经理社保.....	251
4.4、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	252
4.5、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253
4.6、项目经理学历证.....	254

1、企业基本信息

1.1、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附件 1: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MASFCMCW36),法定代表人:(陈梅鹏, 440582198012156396),均无行贿犯罪
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
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1.2、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按“第三章 第14条附件2”格式要求提供）。

附件 2: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参加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北栋一楼健康管理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明

日期：2025 年 12 月 02 日



1.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的（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北栋一楼健康管理中心室内装修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 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3811.8549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32.98968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上一年财务报表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4
七. 财务情况说明	25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6-27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MGCPA

SHENZHEN MINGG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邮政编码：518083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110号中执时代广场B栋4J

电话：0755-22968702

机密

深铭国年审字[2025]第F23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5,352,530.13	9,757,478.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10,179,608.12	6,864,569.15
预付款项	附注3	7,180,405.30	5,947,286.83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11,404,169.49	13,616,654.00
存货	附注5	30,592,000.84	23,773,053.6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4,708,713.88	59,959,042.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245,079.27	308,185.45
在建工程	附注7	376,103.68	642,018.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1,182.95	950,203.79
资产合计		65,329,896.83	60,909,245.93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8	3,0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9	7,116,020.07	8,313,931.16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1	527,934.86	545,770.96
应交税费	附注12	-3,988.88	78,184.62
其他应付款	附注10	1,714,102.10	6,598,006.9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354,068.15	18,535,893.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00,000.00
负债合计		12,354,068.15	19,535,893.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3	19,948,200.00	15,425,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4	33,027,628.68	25,948,152.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975,828.68	41,373,35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329,896.83	60,909,245.93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5	38,118,549.65	53,493,455.08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29,027,914.90	41,612,558.71
税金及附加	附注17	25,849.41	37,231.1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18	1,802,881.21	1,955,293.5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附注19	371,578.02	279,046.14
其中：利息费用		362,941.56	269,466.64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90,326.11	9,609,325.51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0	296,316.94	28,672.52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1	1,595.25	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185,047.80	9,637,948.03
减：所得税费用		105,571.36	46,690.34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79,476.44	9,591,257.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9,476.44	9,591,257.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79,476.44	9,591,257.69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8,226,020.15	66,488,019.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542,271.69	7,304,292.73
现金流入小计	4	46,768,291.84	73,792,312.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1,213,925.17	58,453,82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5,946,753.02	5,548,743.04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732,209.09	862,805.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686,786.06	6,594,883.98
现金流出小计	9	54,579,673.34	71,460,25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7,811,381.50	2,332,05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
现金流入小计	1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246,374.66	344,294.7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
现金流出小计	19	-246,374.66	344,29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246,374.66	-344,294.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4,523,000.00	4,642,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6,980,000.00	9,6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
现金流入小计	24	11,503,000.00	14,322,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7,980,000.00	9,436,41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362,941.56	269,466.6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
现金流出小计	28	8,342,941.56	9,705,88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3,160,058.44	4,616,116.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4,404,948.40	6,603,874.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9,757,478.53	3,153,603.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5,352,530.13	9,757,478.53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一般风险 准备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5,425,200.00	-	-	-	-	-	25,948,152.24	-	41,373,35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初余额	05	15,425,200.00	-	-	-	-	-	25,948,152.24	-	41,373,352.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4,523,000.00	-	-	-	-	-	7,079,476.44	-	11,602,476.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7,079,476.44		7,079,476.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4,523,000.00	-	-	-	-	-	-	-	4,523,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4,523,000.00								4,523,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	-
4、其他	17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5、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9,948,200.00	-	-	-	-	-	33,027,628.68	-	52,975,828.68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783,200.00										16,356,894.55	27,140,094.5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初余额	05	10,783,200.00	-	-		-	-	-	-	-	-	16,356,894.55	27,140,094.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4,642,000.00	-	-		-	-	-	-	-	-	9,591,257.69	14,233,257.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9,591,257.69	9,591,257.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4,642,000.00	-	-		-	-	-	-	-	-	4,642,000.00	4,642,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4,642,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4、其他	17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5、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5,425,200.00	-	-		-	-	-	-	-	-	25,948,152.24	41,373,352.24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8年11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CMCW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梅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2、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体育设施及运动场地的设计与施工；道路养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地质灾害处理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

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

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购买价款的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6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5.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服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4年度。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943,358.28	52,504.60
银行存款	4,409,171.85	9,704,973.93
合 计	<u>5,352,530.13</u>	<u>9,757,478.53</u>

附注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0,179,608.12	100.00%	6,864,569.15	100.00%
合 计	<u>10,179,608.12</u>	<u>100.00%</u>	<u>6,864,569.15</u>	<u>100.00%</u>

附注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5,953,952.30	82.92%	2,170,999.14	36.50%
1-2年	1,226,453.00	17.08%	3,776,287.69	63.50%
合 计	<u>7,180,405.30</u>	<u>100.00%</u>	<u>5,947,286.83</u>	<u>100.00%</u>

附注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1,322,062.87	99.28%	13,422,689.78	98.58%
1-2年	82,106.62	0.72%	193,964.22	1.42%
合 计	<u>11,404,169.49</u>	<u>100.00%</u>	<u>13,616,654.00</u>	<u>100.00%</u>

附注5：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劳务成本		5,176,578.35	3,451,997.83	1,724,580.52
工程施工	23,773,053.63	38,999,455.33	33,905,088.64	28,867,420.32
合 计	<u>23,773,053.63</u>	<u>44,176,033.68</u>	<u>37,357,086.47</u>	<u>30,592,000.84</u>

附注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364,593.73</u>	<u>19,540.00</u>	<u>82,646.18</u>	<u>301,487.55</u>
办公设备及其他	364,593.73	19,540.00	82,646.18	301,487.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u>56,408.28</u>			<u>56,408.28</u>
办公设备及其他	56,408.28			56,408.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308,185.45</u>	<u>19,540.00</u>	<u>82,646.18</u>	<u>245,079.27</u>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8,185.45	19,540.00	82,646.18	245,079.27

附注7：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物资	642,018.34	918,759.65	1,184,674.31	376,103.68
合 计	<u>642,018.34</u>	<u>918,759.65</u>	<u>1,184,674.31</u>	<u>376,103.68</u>

附注8：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商银行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江苏苏商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u>3,000,000.00</u>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u>3,000,000.00</u>

附注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5,602,392.10	78.73%	6,940,002.50	83.47%
1-2年	1,513,627.97	21.27%	1,373,928.66	16.53%
合 计	<u>7,116,020.07</u>	<u>100.00%</u>	<u>8,313,931.16</u>	<u>100.00%</u>

附注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579,602.10	92.15%	5,713,506.95	86.59%
1-2年	134,500.00	7.85%	884,500.00	13.41%
合 计	<u>1,714,102.10</u>	<u>100.00%</u>	<u>6,598,006.95</u>	<u>100.00%</u>

附注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2,418.44	4,992,371.07	5,003,007.17	431,782.34
职工福利费		326.50	326.50	
社会保险费	96,152.52	808,366.55	808,366.55	96,152.52
住房公积金	7,200.00	127,852.80	135,052.80	
合 计	<u>545,770.96</u>	<u>5,928,916.92</u>	<u>5,946,753.02</u>	<u>527,934.86</u>

附注12：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55,021.95	486,475.97	578,263.44	-36,765.52
企业所得税	-11,121.67	105,571.36	74,305.46	20,144.23
残疾人税费	-28,449.14	28,449.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324.10	-9,248.02	20,239.19	2,836.89
教育费附加	25,400.42	-8,917.51	14,456.56	2,026.35
个人所得税	20,574.76	32,138.85	44,944.44	7,769.17
印花税	-2,695.80	2,695.80		
环境保护税	-12,870.00	12,870.00		
合 计	<u>78,184.62</u>	<u>650,035.59</u>	<u>732,209.09</u>	<u>-3,988.88</u>

附注13：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吴林炎	500,000.00	1.00	199,482.00	1.00
陈梅鹏	49,500,000.00	99.00	19,748,718.00	99.00
合 计	<u>50,000,000.00</u>	<u>100.00</u>	<u>19,948,200.00</u>	<u>100.00</u>

附注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5,948,15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25,948,152.2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7,079,476.4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3,027,628.68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5：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8,118,549.65	53,493,455.08		
合 计	<u>38,118,549.65</u>	<u>53,493,455.08</u>		

附注16：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9,027,914.90	41,612,558.71		
合 计	<u>29,027,914.90</u>	<u>41,612,558.71</u>		

附注1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5,849.41	37,231.13
合 计	<u>25,849.41</u>	<u>37,231.13</u>

附注1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802,881.21	1,955,293.59
合 计	<u>1,802,881.21</u>	<u>1,955,293.59</u>

附注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371,578.02	279,046.14
合 计	<u>371,578.02</u>	<u>279,046.14</u>

附注2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296,316.94	28,672.52
合 计	<u>296,316.94</u>	<u>28,672.52</u>

附注2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595.25	50.00
合 计	<u>1,595.25</u>	<u>50.00</u>

附注22：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7,079,476.44</u>	<u>9,591,257.69</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82,646.18	55,049.23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362,941.56	269,466.64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818,947.21	-3,585,919.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335,672.93	14,231,155.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181,825.54	-18,228,957.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811,381.50</u>	<u>2,332,052.58</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52,530.13	9,757,478.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757,478.53	3,153,603.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4,404,948.40</u>	<u>6,603,874.54</u>

附注23：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8年11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CMCW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梅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体育设施及运动场地的设计与施工；道路养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地质灾害处理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65,329,896.8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64,708,713.88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621,182.95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2,354,068.1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2,354,068.15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2,975,828.6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9,948,2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3,027,628.6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38,118,549.65元，营业成本为29,027,914.9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25,849.41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802,881.21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371,578.0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账面实收资本19,948,2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23.7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8.9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47.2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61.1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3.7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3.01%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5.0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8.74%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7.26%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2024年度公司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466U



名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110号中
执时代广场B栋4J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218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月24日

近一个月企业参保人数证明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5年 01月 — 2025年 12月)

单位编号：30107291单位名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501	52	52	52	52	52
2	202502	53	53	53	53	53
3	202503	48	48	48	48	48
4	202504	47	47	47	47	47
5	202505	48	48	48	50	48
6	202506	50	50	50	50	50
7	202507	49	49	49	50	49
8	202508	46	46	46	50	46
9	202509	45	45	45	45	45
10	202510	45	45	45	46	45
11	202511	47	47	47	47	47
12	202512	46	46	46	46	46

备注：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591be06f610d0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12月01日 16:49:45



2、履约评价

附表 1：履约评价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大鹏 新区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 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优秀	2024-12-31
2	深圳市福田区 妇幼保健院	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社康站新址 装修工程	良好	2025-04-15
3	深圳龙华区 观湖外国语 学校	教职工餐厅及厨房装修工程项 目	优秀	2024-12-03
4	深圳市龙岗 区骨科医院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 医院 4 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优秀	2025-01-16
5	深圳市第二 特殊教育学 校	会议（接待）室装修项目	优秀	2024-12-05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1、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履约评价

附件 1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合同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合同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16001
合同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	SPTK-LDGJ-sg-017
承包商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编号	/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	吴林炎			联系方式	17388758817
服务类别	口 招标代理 口 造价咨询 口 勘察 口 设计 口 审图 口 施工 口 监理			合同总价	2603.748465 万元
合同开工时间	2023 年 02 月 0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23 日	合同工期	165 天
实际开工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李维波
评价时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备注
1	人员配备			11	
2	实力			16	
3	履约质量			30	
4	履约时间			9	
5	履约配合			25	
6					
7					
总得分	91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监理单位意见（仅施工履约评价时填写此栏）： 综合评价良好，评价为优秀。 监理单位（章）：[盖章] 2024.12.31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商签收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 注：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评价结果负责，并将本《报告书》告知承包商。
2、本报告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一份，履约单位两份（一份公司、一份项目经理部）。
3、此报告书若有更新，承包商须按最新版执行，不得有异议，此表最终解释权归建设单位。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16001

合同编号: SPTK-LDGJ-sg-01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路和海潮路交界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 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大鹏发财备案（2020）0037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坝光片区葵坝路以南生物谷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 37237.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8 万平方米，包括交通设施 9480 平方米，商业 69000 平方米、宿舍 60000 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 1022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等；设机动车泊位数 2800 辆、自行车停车位 800 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B 栋招标范围：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隧道北出口，规划有酒店、办公、宿舍、商业及公交首末站功能，为区域交通集散中心城市综合体。本次招标范围为室内装饰、二次机电及给排水、宿舍入户门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 B 栋宿舍楼户内精装修及宿舍入户大堂、公共走道、候梯厅（含相应地下室）、合用前室、活动用房等精装修工程等。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因勘察现场所引起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1年/1月/1日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下达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1年/1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仟陆佰零叁万柒仟肆佰捌拾肆元陆角伍分 (¥26,037,484.6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肆拾叁万陆仟贰佰壹拾捌元伍角叁分 (¥436,218.5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万元整 (¥1,6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

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97771421G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

科学产业园 A1 栋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梅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761895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2250 0703 3891 0000 02

2.2、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履约评价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合同类别	☒ 施工 ☐ 监理 ☐ 设计 ☐ 造价咨询 ☐ 其他:		
承包范围	装饰工程		
合同金额	249.889765 万元		
履约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华特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开工时间	2022 年 09 月 20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06 月 02 日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2025 年 04 月 15 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分; 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优秀 ≥ 90; 90 > 良 ≥ 80; 80 > 合格 ≥ 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 <u>合格</u> 。 综合评价为 <u>良好</u> 。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备注: 优 ≥ 90; 90 > 良 ≥ 80; 80 > 中 ≥ 70;

70 > 合格 ≥ 60; 不合格 < 60。)

合 同 编 号: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上围三村 88-3、88-4 号铺一楼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本合同示范文本,供社会公众免费使用,签约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应依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深圳市建设造价管理站不负责调解。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本合同文本。

2.乙方应当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

3.本合同中的第一章工程概况、第二章工程设计、第三章工程施工、第四章违约责任、第五章其他,合同双方可根据需要选择。

4.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对乙方供应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档次、单价等约定清楚。

5.乙方采购的材料和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要求,双方不得降低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6.为避免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建议双方对有关事宜的处理意见、协商或者确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其他工程：_____ / _____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口中打“√”）：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_____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 地面设计图;
- ☐ 天花设计图;
- ☐ 装饰效果图;
- ☐ 《初步工程报价单》;
- ☐ 其他: _____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 ☐ 封面;
- ☐ 目录;
- ☐ 材料表;
-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 平面布置图;
- ☐ 地面材料划分图;
- ☐ 天花布置图;
- ☐ 灯具位置图;
- ☐ 开关控制图;
- ☐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 ☐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 ☐ 立面索引图;
- ☐ 立面图;
- ☐ 节点图;

[]构件图;

[]其他_____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 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 1 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 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 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 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1 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 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计取, 设计费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 / 日支付。

(三)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 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 1 日支付

(四) 其他: _____。

4.2 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后，十五天内甲方仍不验收的，视为甲方已验收。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2)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 本工程的包干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柒元陆角五分 元(¥: 2498897.65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 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 合同综合单价=预算综合单价 $\times$ 0.98, 合同总价=(预算总价(2549111.31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38428.30 元)-暂列金(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 $\times$ 0.98+(安全文明措施费(38428.30 元)+暂列金(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2498897.65 元。本合同的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柒元陆角五分 (¥: 2498897.65 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 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 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 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 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 按实计取。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 甲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委派_____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 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 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_____。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___。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谭明杰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管理并负责工程质量与安全的所有事宜。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5013783297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 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 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 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 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6 乙方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及能力, 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自身产生的损害后果及给第三方或甲方造成的损害后果,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甲方代乙方向第三方支付了费用的, 有权向乙方足额追偿。

11.7 乙方派遣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 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 在工作期间(包含往返甲方工作区域的途中)的伤病和其他意外事故、劳务纠纷等, 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自负。甲方若因此代乙方承担责任的, 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追偿方式包含扣减乙方的工程款在内。且乙方处理此等纠纷时, 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 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深圳市及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关于材料、设备选用品牌的相关要求。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

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 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15.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6.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3 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

-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合同价 20%	499779.5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合同价 60%	1499338.59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合同价的 95%，扣除合同价的 5%作为保修金	374834.64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 25% 的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且通过竣工验收后最高付至合同价的 70%，待项目完成结算审核、乙方按结算价的 3% 向甲方缴纳质保金后，甲方按结算价总额支付余款。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无息退还 3% 的质保金。

17.2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送第三方审核单位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对缺陷、损坏产生原因存在争议时，乙方不应当以此为由拖延或拒绝保修服务；甲方亦不能以此拒绝或拖延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等。否则，由此扩大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8.4 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或经修理后仍不符合使用需求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抵扣，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且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且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足额追偿。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

联系地址为：_____

电子邮箱为：_____

乙方联系人为：谭明杰_____联系电话为：15013783297_____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电子邮箱为：476032828@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若日后双方发生纠纷的，有关法院的司法送达地址与此相同。

第二十二 条 附则

2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其中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 条 其他事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1 月 20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1 月 20 日



备注:

1.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为一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2.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用料不当的原因造成的装饰装修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无条件维修;

3.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酌情收费维修;

4.本保修单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教职工餐厅及厨房装修工程项目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深圳龙华区观湖外国语学校
联系人及电话：徐许/18814447790

项目名称	教职工餐厅及厨房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LHAZXDL-2024-00094		
中标人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联系电话	郑泽鹏/18823995825		
中标金额	¥907813.57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合格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4年12月 03日					

合同关键页

教职工餐厅及厨房装修工程项目
合同（工程类）

深圳·龙华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外国语学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外国语学校

中标单位（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中标单位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教职工餐厅及厨房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虎地排村 85 号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

1、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单位通知采购单位验收。经采购单位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采购单位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采购单位在中标单位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采购单位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玖拾万玖仟玖佰肆拾叁元捌角陆分

（小写）：¥ 909943.86 元

(其中本项目预算价为 909943.86 元, 大写 玖拾万玖仟玖佰肆拾叁元捌角陆分, 下浮率 0 %)

3、项目单价: 详见经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五、付款方式

1. 按照甲、乙, 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 至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并完成工程审定结算后, 甲方按工程审定结算价为准支付工程款。

2. 双方一致同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工程款。

3.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 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50%预支付给乙方, 即预付首款(即¥454971.93 元), 待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并完成工程结算后, 按审定结算价核算工程尾款并支付。

六、承诺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收款账户

1、乙方的收款账户如有变更, 必须在甲方付款之日前三个工作日通知, 否则付款到本合同提供的账户名下视为付款完成。

户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79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八、合同生效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采购单位肆份, 中标单位贰份, 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则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外国语学校 签订。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文件
- (8) 采购单位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等）

上述给各项合同文件包括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二、图纸和技术资料

（一）图纸的提供与交底

-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提供图纸套数： 二套
- 2、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提供图纸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
- 3、采购单位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 未经采购单位许可，中标单位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图纸内容，保密期限为本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以采购单位另行通知的时间为准。

（二）图纸的错误

1、中标单位应当自发、积极地负责对图纸及技术要求作出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度），如发现有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系因中标单位对前述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没有向采购单位的工程师及时要求澄清导致错误地建造，则当采购单位工程师要求予以更正、重建时，中标单位应予以拆除及重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且不延长工期。

2、采购单位工程师对合同施工项目的图纸或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相互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或作出的澄清不视为对合同项目工程的变更指示，中标单位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

三、施工准备工作

1、中标单位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发保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2、采购单位自收到中标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采购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中标单位应自费修改完善。逾期未确认或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采购单位同意该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3、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提供工程项目名称、施工位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中标单位方可进场施工。

四、材料与设备

1、中标单位应按照工程设计人要求的标准采购施工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材料设备采购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中标单位在预订或采购材料设备前应取得采购单位的同意，并向采购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检验证明采购，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3、中标单位应在材料和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前24小时通知采购单位清点、检验和接收。

4、中标单位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的，中标单位应将其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因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中标单位承担。

5、本合同项下所有需要进行试验、检验的材料和设备的试验、检验费用，以及质量监督部门按一定比例抽取现场材料的检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六、工程量确认

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

范》。如上述相关标准、规范被修订，应以最新标准、规范为准。

七、变更价款的确定

1、增加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确定方法：按中标单价确定。

2、减少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确定方法：按中标单价确定。

3、当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时，变更价款确定方法：按照标底的编制方法以变更发生时深圳建设工程信息单价及市场价，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最终以采购单位审定价为准。

无论变更幅度多少，中标单位均同意继续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施工项目。

八、工程质量和检验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的标准。

2、工程试车：试车内容按照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执行，因工程试车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试车合格后，中标单位方可向采购单位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九、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中标单位可以向采购单位申请验收：

(1)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试验、试运行及检验已完成）；

(2) 合同约定的工期届满；

(3) 已编制缺陷修补工作清单及施工计划，并备齐竣工资料。

2、中标单位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和满足合同工期的情况下，中标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 7 天前按照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竣工图肆套和竣工图电子档壹份。竣工图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采购单位应对中标单位的验收申请进行审查，验收合格的，采购单位应向中标单位出具工程接收证书；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应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重新提交采购单位验收。

4、自本合同施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7 日内，中标单位需移交给采购单位并取得签章手续；

十、结算审核

工程结算经监理人审查盖章确认后，最终结算价格以采购单位审定结果为准。

十一、采购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 1、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施工方案、内容和数量，中标单位应予以配合。
- 2、采购单位对因中标单位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无偿修理或返工、改建。
- 3、项目施工竣工后，采购单位应予以验收，验收合格的，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十二、中标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 1、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 risk。
- 2、中标单位应负责提供和维护施工区段的围挡、照明、通行标牌等设施，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和交通疏导工作，施工现场应符合深圳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因中标单位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采购单位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施工噪音等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
- 4、中标单位负责办理符合开工条件所需的一切手续，并在本合同施工项目开工前 日完成报批，因完成报批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如因中标单位不报、少报或漏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因此造成施工项目工期延误的，采购单位不予顺延。
- 5、本合同施工项目的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6、本合同施工项目在交付采购单位正式投入使用之前，中标单位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因工程成品保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保护期间如工程发生损坏，中标单位应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的修复费用。
- 7、中标单位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古木的保护工作，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8、中标单位应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9、中标单位应当按照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施工项目交工前清理、修复工作（包括单不限于余土、垃圾外运，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的拆除，场地恢复，施工破坏的修复等），并使得项目施工现场达到验收的要求，做到工完场清。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0、中标单位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变动，中标单位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交人员变动情况，并注明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

11、中标单位应依法为其雇佣的施工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等，中标单位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如发生劳资纠纷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2、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3、中标单位应当按现行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中标单位必须购买的保险（包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中标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4、中标单位应对建设工程缺陷负保修责任。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如工程所有人和使用人发现工程缺陷的，中标单位应当负责维修。

15、中标单位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不得与采购单位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单位利益。

16、中标单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施工项目转包、分包至第三方。

十三、联络

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意见、决定等，除特殊或紧急情况外，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采购单位、中标单位承诺在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均有效，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 日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十四、知识产权

1、采购单位提供给中标单位的图纸、采购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单位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可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中标单位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

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中标单位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中标单位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3、中标单位确认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十五、违约责任

1、因采购单位暂停工程导致的停工，中标单位的工期相应顺延。

2、采购单位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款的，采购单位应向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承担方式由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另行协商确定。

3、本合同项下工程质量没有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中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任何材料设备，均属中标单位违约。中标单位必须立即返工或返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检验、验收费用，直至验收合格。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天，中标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万分之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单位因此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调查费等费用支出）的，中标单位还应予以赔偿。

4、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工程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完工的，每延期一天，中标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万分之三，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单位因此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调查费等费用支出）的，中标单位应予以赔偿。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30 %。

十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本合同中约定的不可抗力如下：

（1） 6 级以上的地震；

(2) 平均风力 8 级以上的大风;

(3) 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50 mm 以上的暴雨;

(4) 37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 其它: 战乱、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采购单位承包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不可抗力发生后,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 同时采取必要措施, 并由中标单位、采购单位共同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八、补充条款

1、工程量清单外增加的工程量, 经监理人及采购单位审核确认后按实际增(减)工程造价, 最后结算价应以采购单位审定为准。

2、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相关规定下浮。

3、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约定, 本工程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下浮。

4、结算时清单编制方法(子目套法)同原标底清单编制。

5、本工程涉及“营改增”的内容参照《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执行。

6、《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 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 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 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中标单位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中标单位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 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中标单位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采购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外国语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单位(公章):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4、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4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单位名称由“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第八人民医院”；
下附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变更登记事项的批复。

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评价期限	2024年09月12日至2025年01月1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装饰二级 市政二级 建筑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4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卢桦	
标段编号	4403942024071700100101Y		工程合同价	175.98767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		合同竣工日期	/	
实际开工日期	2024/9/12		实际竣工日期	2025/1/16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工期			实际工期	126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4				
评价等级	优秀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深龙卫健医〔2024〕114号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深圳市龙岗区 骨科医院变更登记事项的批复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你院提交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的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核材料和组织专家现场审查，你院申请变更医疗机构名称、医疗机构类别、诊疗科目、医疗机构床位等事项基本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中“二级综合医院基本标准”的要求；你院申请增设血液透析室的事项基本符合《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基本标准（试行）》的要求。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深圳市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院机构名称由“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第八人民医院”。

二、同意你院机构类别由二级专科医院变更为二级综合医

院。

三、同意你院诊疗科目增设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变态反应专业）、外科[神经外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门诊）]、妇产科[产科专业（门诊）；计划生育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肿瘤科、病理科（协议），同意全科医疗科、眼科、整形外科专业、儿科、妇科专业开展住院服务。

四、同意你院床位从 205 张增加至 280 张。

五、同意你院新增血液透析室，增设 20 张血液透析床。

请你院收到领取通知的短信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持《收件回执》等凭证原件到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发证窗口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医政医管科、综合监管科、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各公卫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HQBZ3202400004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4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街道新生西路243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 2008 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示范文本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0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的相关规定，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修编制订。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合同，适用工程范围为各类新建、扩建、改建、拆除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招标工程，是指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规定应当招标且实际通过招标进行发包的工程。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五部分组成。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采用本合同示范文本签订施工合同时，不得对“通用条款”部分进行调整；并应将“协议书”、“专用条款”及“附件”中须双方约定的事项予以明确；同时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在“补充条款”中补充约定合同内容。

未经编制单位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销目的复制、印刷和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或抄袭其中的任何条款内容。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 4 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街道新生西路 24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将龙园大观社区医院 4 楼改造为口腔科诊疗中心,工程涉及改造面积约 1045m²,可开放牙椅 20 张,改造内容含: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新风系统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100%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设计图纸内容施工,主要包括: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新风系统等。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 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米 ☐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60__日历__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柒拾伍万玖仟捌佰柒拾陆元柒角玖分

(小写): ¥1759876.79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39986.37 元

暂列金额为(小写): \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小写): \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项目单价以咨询公司编制的并经造价站备案(或审核)的各项目综合单价

下浮 12.75%为准

详见预算书,下浮率为 12.75%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2日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 备案后生效。

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

龙岗区骨科医院

2017年10月14日

折剝皮

7/ 备案后生效



深圳市弘建工程有限公司
44030714726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工行深圳海岸城支行

账 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邮 政 编 码: 518172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2.5、会议（接待）室装修项目

履约评价

验收及履约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会议（接待）室装修项目	项目负责人	夏小平		
服务供应商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3826563305		
开始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内容	供应商是否履行服务				
	内容是否与约定内容相符				
	是否出现质量或工程方面的问题				
验收与履约评价结论	1. 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 ☐ 否 ☐				
	2. 履约评价结果：优 ☒ 良 ☐ 一般 ☐ 差 ☐				
	3. 建议续签合同：是 ☐ 否 ☐				
签名盖章	甲方：（公章） 参与验收人员签名	李中昊	黄中昊		
	乙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夏小平		2024年12月5日		
备注事项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
Shenzhen Second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

合同编号: SET0120241015109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会议(接待)室场景建设工程

甲 方: 深圳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

乙 方: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第 1 页 共 8 页



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项目会议(接待)室场景建设工程(项目编号: HXZB20240908001)的公告结果,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 会议(接待)室场景建设工程

二、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松白路与同观路交叉口处东南角

三、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会议(接待)室场景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墙面工程,天花工程,地面工程,电气工程等。(详见 施工图)

四、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为: (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伍仟零柒拾陆元陆角伍分, (小写) ¥155076.65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人民币 叁仟零柒拾贰元伍角 (小写) ¥3072.5 元,暂定合同价款包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4、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

5、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乙方应充分考虑因甲方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6、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五、付款条款:

1. 在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第三次款项之前,乙方需先提交合同总价 3%金额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无息退还工程质保金。

2. 合同签订且甲方支付首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3 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首款支付: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财政下达相应项目指标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肆万陆仟伍佰贰拾叁元整(小写:¥46523 元);

第二次支付:工程量完成 100% 且甲方收到财政下达相应项目指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5%,即人民币捌万伍仟贰佰玖拾贰元整(小写:¥85292 元);

第三次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竣工结算后,支付工程剩余尾款(工程尾款=第三方评审结算价-前期已支付总金额)。第三方评审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总金额,第三方评审结算价以第三方造价咨询的工程结算审核意见书(报告)为依据。

最终工程合同结算金额:工程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届时以深圳市财政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报告为准,多退少补。如须乙方退款,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 30 个工作日内退回应退工程款(应退工程款=前期已支付总金额-最终工程合同结算金额),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完成应退工程款的退款,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剩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不退还部分履约保证金将按相关程序上缴国库;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应退工程款,乙方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完成应退工程款的退款,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将按不足以抵扣部分应退工程款的 0.5%每日计算滞纳金并向乙方收取,且甲方有权按法律程序或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欠款及滞纳金;如乙方按规定完成所有应退款并经甲方确认,甲方应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当且仅当甲方收到财政下达相应指标后,甲方才开始支付合同款。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于请款时一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申请材料,经甲方核对无误后方可进入付款程序。



5. 前述款项的支付方式须符合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且均需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6、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

银行户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银行账号: 9550 8802 2294 6500 105

7、乙方每次请求付款前,应当向甲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如受财政有关部门最新要求影响,须重新协商合同事宜,双方可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六、合同工期:

工期: 2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签订的开工令为准。

七、质量标准及验收:

1、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2、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3、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4、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6、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同时准备验收记录,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根据施工进度要求一起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在验



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乙方如未经甲方验收而隐蔽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剥露并验收,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八、竣工验收: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资料;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30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编制成册且符合深圳市档案局要求的竣工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四份),包括: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图与设计变更等资料及竣工图,开工报告与验收报告及工程验收证明书,工程竣工结算书与材料设备价差调整依据原件及其电子版;乙方应清理施工现场并运出相关装备、剩余材料、工程垃圾等,保持施工现场整洁,达到竣工使用状态。

工程竣工后,须经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等依据规范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依据甲方、乙方、监理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乙方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时间应不迟于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否则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验收,质量要求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含合格)

九、质量保修: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乙方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免费保修期为两年,涉及屋面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维修响应:一般故障:到达现场时间:≤8小时。重大故障:到达现场时间:≤4小时。

十、甲方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完成情况进行监管。





十一、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 3、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规定的“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的环保标准,以及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其他质量要求。
- 4、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 5、乙方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甲方满意,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乙方仍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 6、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7、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乙方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乙方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8、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乙方不得拒绝。
- 9、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0、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规范,确保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者其它任何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者其他方人员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乙方应及时发放施工工人的报酬,并对施工人员的劳动或劳务关系负责,如乙方未能及时发放施工人员报酬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而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



失。

12、根据《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校园工程质量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按照小散工程进行纳管,乙方需到街道办事处进行备案。

13、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开展财政评审工作,如因不配合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乙方负责,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而引起的工程延误,每延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 3000 元,总额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 15%。工程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负责整改,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承担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照现有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事故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如因此负有责任或受有损害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必须做好各种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赔偿等相关事宜。

4、如因工程质量问题或工程施工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人员伤亡,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赔偿等相关事宜。

十三、争议解决: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协商不成的,应向光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有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合同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



深圳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
Shenzhen Second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

合同编号: SET0120241015109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成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附表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包括室内装饰、二次机电及给排水、宿舍入户门工程等	2603.748465	2023-12-20
2	熙珑山、吉祥悦府等 2 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包括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污水处理系统、消防水管道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	569.105903	2023-11-10
3	吉华街道水径小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小学	包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	385.847894	2023-08-25
4	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	249.889765	2023-06-02
5	横岗街道 2024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装饰装修类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包括装饰装修、电气设备安装、给排水工程等	209.269049	2024-09-23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3.1、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B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27-70-03-014130016001

标段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B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603.748465万元

中标工期：165

项目经理(总监)：张桓翻



本工程于 2022-09-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玲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28

查验码：558022296921343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16001

合同编号: SPTK-LDGJ-sg-01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路和海潮路交界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 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大鹏发财备案（2020）0037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坝光片区葵坝路以南生物谷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 37237.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8 万平方米，包括交通设施 9480 平方米，商业 69000 平方米、宿舍 60000 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 1022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等；设机动车泊位数 2800 辆、自行车停车位 800 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B 栋招标范围：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隧道北出口，规划有酒店、办公、宿舍、商业及公交首末站功能，为区域交通集散中心城市综合体。本次招标范围为室内装饰、二次机电及给排水、宿舍入户门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 B 栋宿舍楼户内精装修及宿舍入户大堂、公共走道、候梯厅（含相应地下室）、合用前室、活动用房等精装修工程等。具体招标工程施工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因勘察现场所引起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1年/1月/1日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下达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1年/1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仟陆佰零叁万柒仟肆佰捌拾肆元陆角伍分 (¥26,037,484.6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肆拾叁万陆仟贰佰壹拾捌元伍角叁分 (¥436,218.5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万元整 (¥1,6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

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97771421G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

科学产业园 A1 栋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梅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761895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2250 0703 3891 0000 02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B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181007	项目代码	2020-440327-70-03-014130
项目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海康路以北海潮路以东		
建筑面积	19515m ²	工程造价	2603.748465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十七层 地下：四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大鹏发财备案（2020）0037 号	宗地号	G15401-14980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DP-2018-000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DP-2019-0016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7-70-03-01413010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922095-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维波
副组长	张灿明 吴林炎 杨海蓉
组员	代超、彭爱国、陈清平、王鹏彪、肖瑞林、薛龙、刘正浩、黄眼弟、洪礼贤、郑晨丽、徐六一、陈嘉纯、高盛兰、刘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维波	吴林炎、代超、陈清平、王鹏彪、黄眼弟、洪礼贤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郭建	彭爱国、肖瑞林、郑晨丽、徐六一、高盛兰
工程质控资料	吴育雄	薛龙、刘正浩、刘丹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7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6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17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7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17 </u> 项	共 <u> 6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1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6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16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 1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6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16 </u> 项	共 <u> 0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0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 8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8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4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强	弘浩建设	总		李强
2	杨海蓉	华成博远设计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杨海蓉
3	吴林宝	弘浩建设	项目负责人		吴林宝
4	王明	大众管理			王明
5	李强	弘浩建设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强
6	陈情平	大众管理	总监	工程师	陈情平
7	杨爱国	大众管理	总监	工程师	杨爱国
8	钱超	大众工程管理	总监代表		钱超
9	刘子浩	大众工程管理	资料员		刘子浩
10	薛龙	大众工程管理	资料员		薛龙
11	刘丹	弘浩建设	资料员		刘丹
12					
13					
14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2	特种设备	
3	水土保持设施	
4	防雷装置	
5	环境保护设施	
6	海绵设施	
7	通信工程配套	
8	节水、排水设施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11	无障碍设施	
12	住宅光纤到户	
13	住宅信报箱	
14	绿色建筑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16	城建档案	
17	燃气工程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3年12月20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2 月 20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08034 有效期：2024.12.12 2023年 12 月 20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2 月 20 日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2 月 20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2、熙珑山、吉祥悦府等2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02-440307-04-01-665565001001

标段名称: 熙珑山、吉祥悦府等2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业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569.105903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成彪

本工程于 2022-11-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0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09

查验码: 235770758920601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关键页

本工程施工合同按以下范本为准：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熙珑山、吉祥悦府等 2 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业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业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年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熙珑山、吉祥悦府等2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熙珑山、吉祥悦府等2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包含2个社康中心装修项目。分别为：君胜熙珑山社康中心，位于坪地街道君胜熙珑山1栋半地下商业配套P01-P04，建筑面积729.07平方米。吉祥悦府社康中心，位于坪地街道吉祥悦府2栋A座、B座，建筑面积1304.82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内容包括：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污水处理系统、消防水管道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中标通知书上的天数)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玖万壹仟零伍拾玖圆零叁分（¥569.105903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9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

发包)

法定代

(签字

组织机

地址：

邮政编

法定代

委托代

工程组

合同

电话：

传真：

电子

开户

账号

定的

, 不
履行

背离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深圳市业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 _____ 地址: 龙岗区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工程经办人 (签字):

合同审核人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3761895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3761895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9550 8802 2294 6500 10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业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 熙珑山、吉祥悦府等 2 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建的所有项目均在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内。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均按 2 年计, 且不得低于法定保修期限。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价出来之前,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具体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 壹拾柒万零柒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 170732 元

最终质量保证金金额以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价的 3% 为准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发包人无须支付银行利率给承包人。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保证金方式时,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 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 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1) 工程施工缺陷维修完毕后, 承包人应把现场清扫干净; (2) 承包人负责成品的保护工作, 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 应注意保护好成品, 如有损坏, 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 如果必须修改某些成品, 则要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在维修完毕后恢复原样, 得到发包人订可; (3)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主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12 月 09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12 月 09 日

补充协议

根据发包方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的熙珑山、吉祥悦府等 2 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工程，承包给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业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详情见施工合同，总合同价为 5691059.03 元。

分别为：

- 1、吉祥悦府等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3244885.65 元
- 2、熙珑山等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2443612.63 元

补充本协议只作为方便当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明确使用，不做其它任何依据。

本协议一式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承包方（盖章）：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业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签字盖章）

伟明刘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熙珑山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GD-E1-01

工程名称	熙珑山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443612.63元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建威建设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1

序号	单位	职务	签名
1	区城管中心		李成林
2	区城管中心		张廷
3	建威集团		韩会强
4	龙溪五六部		李学林
5	..		陈学
6	区城管中心		李学林
7	六院社康办		李学林
8	六院社康办		李学林
9	金明社区		李学林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8日	2023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0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吉祥悦府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GD-E1-01

工程名称	吉祥悦府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443612.63元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建威建设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1

序号	单位	职务	签名
1	区卫健中心		黄晓
2	区红会		叶双
3	建威集团		韩会玲
4	石塘人民医院		叶双
5	石塘镇政府		叶双
6	区六院社办		叶双
7	区初建公司		叶双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3.3、吉华街道水径小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6-440307-04-01-848610001001

标段名称: 吉华街道水径小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小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5.847894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侯学艳



本工程于 2022-08-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2-28



查验码: 870012288697815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吉华街道水径小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_____ 龙岗区水径小学校园内

发 包 人: _____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小学

承 包 人: _____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0 ~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小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水径小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水径小学校园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 吉华街道水径小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位于吉华街道上水径社区,拟对水径小学教学楼的天地墙、窗、屋面、水电进行修缮改造。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一) 装饰工程: 拆除原外墙瓷砖,重刷外墙漆 3610.93 平方米;拆除教室原墙面,重做乳胶漆墙面 992.31 平方米、300*600 瓷砖墙裙 1030.47 平方米;拆除原有塑钢窗,新建铝合金窗及金属格栅 183 樘,新建不锈钢防盗门 3 樘;拆除原天花油漆,重做天花乳胶漆 3132.99 平方米;拆除原屋面防水,重做屋面防水(含面层、防水层、保温层、找平层) 1259.43 平方米。(二) 安装工程: 新建配电箱 43 台;更换电力电缆及桥架、开关、插座、接线盒;更换消防栓及阀门 28 套,更换消防栓钢管 75 米。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 装饰工程: 拆除原外墙瓷砖,重刷外墙漆 3610.93 平方米;拆除教室原墙面,重做乳胶漆墙面 992.31 平方米、300*600 瓷砖墙裙 1030.47 平方米;拆除原有塑钢窗,新建铝合金窗及金属格栅 183 樘,新建不锈钢防盗门 3 樘;拆除原天花油漆,重做天花乳胶漆 3132.99 平方米;拆除原屋面防水,重做屋面防水(含面层、防水层、保温层、找平层) 1259.43 平方米。(二) 安装工程: 新建配电箱 43 台;更换电力电缆及桥架、开关、插座、接线盒;更换消防栓及阀门 28 套,更换消防栓

钢管 75 米。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桩径： 数量： ☐ 独立柱基础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部 ☐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佰捌拾伍万捌仟肆佰柒拾捌元玖角肆分

(小写)：¥385.847894 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86651.86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9.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0.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小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龙岗区建设局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89973417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3761895

传 真: 0755-23761895

开 户 银 行: 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 7819 0188 0001 3331 4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4 ~

专用条款

二、合同文件

5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

5.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5.2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府[2008]86号)以及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制定的其他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等。

6 适用标准、规范

6.1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发包人提供选用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可另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7 图纸

7.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2 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能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提供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等的经济技术信息；不得利用本工程的设计方案于非本工程范围。

8 通知

8.1 承包人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B2区A1栋121 邮编：518000

8.2 发包人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吉华路270号 邮编：518116

~ 5 ~

工程师的地址：_____ 邮编：_____

8.3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传真或邮递方式将通知送至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视为送达。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

9 发包人

9.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9.3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由发包人指定，承包人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由发包人指定，承包人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9.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10 承包人

10.2 由承包人完成设计的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的名称及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负责安全保卫、安全防护工作，提供和维护所以施工使用的照明、封闭施工使用的维护设施等，所需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招标时已在中标价中综合考虑。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应在签定合同协议书之后 5 天内为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各提供面积不小于 30 m² 办公用房及 30 m² 的住房，并配备必须的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及提供住宿条件，此项要达到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满意。所需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招标时已在中标价中综合考虑，如果不能达到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将影响到工程措施费用的付款。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交通疏解、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林地管理、河道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在整个施工阶段保持交通畅顺及安全；交通组织、水土保持、环保方案

等必须有各主管部门的审批，提供和维护交通标志、标牌设施，并负责交通组织、交通协管工作，所需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招标时已在中标价中综合考虑。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违反政府有关规定而需承担的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在未移交发包人或接受单位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费予以修复。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要求对周边的房屋及道路等建构筑物进行保护，并在整个施工期间采取强有力的保护措施，确保各种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安全，必要时承包人还应采取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加固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红线内外与工程有关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临时水电管线的维修及拆除费用；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施工组织中包括的所有施工措施发生的费用（如材料、设备、构件等的二次搬运、吊装、余土外运、可能发生的地下管线故障、障碍物排除等）；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的事故，及由之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承包人应达到深圳市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及满足监理人、发包人工程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门窗、玻璃、地面擦扫干净；厕所、厨房的排水和给水管清理干净、畅通等，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在施工场地内土石方车辆出口处必须按市有关部门规定设置洗车池，土石方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洗车池以保证出场上路的拉土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的要求，其修建、维护、及拆除、恢复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无条件配合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等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四、工程管理人员

11 工程师

1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_____

11.3 工程师行驶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提出或批准工程分包、工程延期、变更工程单价和工程量以及由发包人规定的其他权力。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侯学艳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施工期间不得任意更换项目经理且项目经理必须驻在施工现场，若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经常未到位或发包人到达现场而未见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未驻施工现场，每次扣中标价的 1%，罚金累计计算；项目经理必须严格按照《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否则发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2.3.4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必须称职，认真履行项目经理职责。若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严重不称职（项目经理严重不称职是指长期不到现场、或虽在现场但没有履行项目经理职责、或按照有关规定认定的项目经理严重不称职其他行为），发包人书面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要求 10 日内无条件更换成称职的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只要发包人有书面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情况发生，就视为承包人违约，第一次发出书面通知处以 2 万元的违约金，以后每增加一次按 1 万元递增处以违约金；承包人虽更换了项目经理但不及及时，每拖后一天处以 2000 元违约金。罚金累计计算。如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每次追加处以中标价的 2% 的违约金，同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总包人进行不良行为记录。

12.3.6 本工程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投标书承诺和实际需要配备项目管理机构，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总工、项目副经理、质量工程师、安全工程师等）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派驻的上述人员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上述班子成员，则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罚金累计计算。

若承包人的上述班子成员严重不称职且发包人书面要求承包人更换的，则发

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只要发包人有书面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情况发生，就视为承包人违约，第一次发出书面通知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以后每增加一次按 2000 元递增处以违约金；承包人虽更换但不及时，每拖后一天处以 500 元违约金。罚金累计计算。如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追加处以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总包人进行不良行为记录。

12.3.8、本条款规定的罚金总额不超过中标价的 5%。

五、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14 分包

14.1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拟将下列项目进行分包施工：

- (1)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分包人：_____
- (2)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分包人：_____
- (3)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分包人：_____

上述项目施工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如需对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在分包单位进场前，分包单位的相关资质必须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分包合同必须经发包人备案，否则视为承包人非法分包，处以分包工程预算价格的 2%违约金，罚金累计计算。同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总包人进行不良行为记录。

15 专业工程发包

15.1 发包人将以下工程发包给专业承包人施工：

- (1) 专业工程名称：_____ 专业工程承包人：_____
- (2) 专业工程名称：_____ 专业工程承包人：_____
- (3) 专业工程名称：_____ 专业工程承包人：_____

六、施工准备工作

16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6.1 单项工程名称：_____ 吉华街道水径小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16.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收到中标通知书 7 天

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得到监理人的认可。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需要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每月 25 日前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例会前 2 天报下周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工程师同意。

承包人根据工程师的合理意见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工程师同意。

17 施工准备

17.9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工地范围、时间及次序约定：在图纸规定的施工范围内，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即可进场准备施工，监理工程师可协调进场的事宜。

17.11 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承担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申报、审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其所需的费用。

七、开工、竣工、工期和暂时停工

20 工期及延误

20.1 单项工程工期约定：_____ / _____

20.2 提前竣工奖励费及限额约定：_____ / _____

20.3 延期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由于发包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仅对影响部分的工期进行顺延，而不予以任何经济赔偿；由于承包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合同工期每延期竣工一天，罚延期损失赔偿费 3000 元，以验收合格为准。延期损失赔偿费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5%，罚款额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八、材料、设备供应

2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1.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_____ / _____

21.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式：_____ / _____

2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凡由承包人采购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必须按规定向工程师提前报送拟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报审表。工程师将对其报审表及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衡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经审核检验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在发包人和工程师签证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对于不合格或未经发包人或工程师签证认可的，一律不准用于本工程，否则，处以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视情节轻重可处 1000-50000 元罚金），罚金累计计算，并返工整改直至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2 用于本工程的部分设备约定品质如下：否则，作未按图施工处理，发包人将不予验收，所造成的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承包人未按图施工带来的责任。

23 材料设备的检验

23.3 检验费用的约定：

(1) 发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承担其范围内（包括因承包人原因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所有材料设备、现场施工工序的试验、检验费用以及质量监督部门按一定比例抽取现场材料检验费用。

九、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25 工程试车

25.1 工程试车内容和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十、合同价款、工程量确认和工程款支付

28 合同价款

28.5 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虽然未达到合同价款

的 8%，但在本工程中为重要材料，也属于主要材料的有：_____ / _____

除下表约定之外的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出现价格变动时，
合同价款可以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予以调整：

序号	不调整价差的材料名称和规格

28.7 暂定价材料、设备名称及暂定价：_____

28.8 暂定价的最后确定方法：_____

28.9 暂定金额工程名称及暂定金额：_____

28.10 暂定金额的最后确定：对于按规定不需招标的暂定金额工程，暂定金额的最后确定应当首先按照标底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对比中标价与标底的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暂定金额工程的项目单价。

28.11 总包人拒绝按 28.10 款确定的价格承包暂定金额工程的，由发包人另行组织招标确定该部分工程的分包人，并由分包人与总包人签订总分包合同。

29 工程量确认

29.1 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标准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其他(1)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由于发包人、监理认可的现场工程量确认而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可以调整合同；单价的确定方法同通用条款第 31 款变更价款的确定。(2) 施工图纸上某项目的工程量大小（设计变更及现场工程量确认之外）与招标人提供相应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的数量有出入时按实结算；单价的确定方法同通用条款第 31 款变更价款的确定。(3) 本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清单中的费用为包干费，该费用不作任何调整。（4）如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实际未发生时，其工程量将不与计量。

30 工程款支付

30.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金额(小写)：_____ / _____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小写)：_____ / _____

30.3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_____ / _____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_____ / _____

30.4 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和要求：工程完成 60% 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剩余部分工程款待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完毕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97%，余 3% 为工程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30.6 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_____ / _____

30.6 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_____ / _____

十一、工程变更

32 变更价款的确定

32.1 (1) 工程量变更幅度：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对于工程中实际发生的增加工程除发包方要求增加外不予调整）。工程量增减不影响合同单价调整变化（即为单价包死），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增加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确定方法：按标底确定的单价，然后对比中标价与标底的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

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确定方法：按标底确定的单价，然后对比中标价与标底的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变更价款确定方法：首先按照标底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对比中标价与标底的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

32.2 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_____

十二、竣工验收和结算

33 竣工验收

33.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按深圳市龙岗区城建档案馆有关竣工图及综合资料编制规定要求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六套和光盘六套。

33.9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的约定：_____

33.10(1) 履约评价奖励：

发包人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的，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工程中标价的 / % (1%~1.5% 范围内) 作为奖励。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具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约评价办法进行。

(2) 优质工程奖励：

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且取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发包人应在履约评价奖励基础上给予承包人追加工程中标价的 / % (1%~1.5% 范围内) 作为奖励。

32.13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承包人的处罚方式如下：本工程要求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在第一次竣工验收时，若承包人原因造成验收委员会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要求承包人返工或修复后重新验收的，即被认定为工程竣工验收没有一次性通过，承包人必须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还应按当次验收工程的结算造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由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4 竣工结算

34.2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工程交接证书签发后 30 天。

34.3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后 60 天。

34.4 承包人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或补

充结算资料要求后 20 天；发包人审核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 60 天。

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期限可参照以下期限规定

	竣工结算书金额	审核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收到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收到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收到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收到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十三、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通用条款 19.4 款所指发包人暂停工程施工持续 63 天以上发包人违约责任约定：由于房屋拆迁、管线迁改或其他发包人原因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须在引起工期延误的事由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就此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引起工期延误的事由结束后 7 日内，就此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发出书面申请，填写工期延期申请表（招标文件附件 5），并详列所遭受延误的细节及原因。在收到工期延期申请表后监理工程师应就延误事项进行确认，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对影响部分的工期予以顺延。除合同另有约定，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承担任何其他的违约/赔偿/补偿责任/或者其他合同/法律责任。

只有因房屋拆迁、管线迁改或其他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连续停工超过 63 天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选择退场，因此引起承包人二次进场的（接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必须进场），承包人仅可就二次进场的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向发包人提出经济索赔。该费用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及发包人批准后可按实际发生情况给予赔偿。可以请求二次进场的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的范围不能超过经过发包人确认已经退场的大型机械设备的范围。如果承包人选择不退场的，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请求。

通用条款 30.2 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违约责任约定：_____

十六、保險和擔保

40 工程保險

40.3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工程保险事项: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按深圳市有关规定办理。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3) 承包人投保内容：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施工场地内承包人自有人员及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按施工安全规范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承包人负责所有参与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此责任。承包人投保的保单应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发包人收到保单时止。

41 工程担保

41.3 履约担保金额为：不提供；

支付担保金额为：不提供；

41.8 担保方式和其他担保事项约定: /

十七、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44 合同份数

44.2 合同份数：捌份，其中发包人 伍 份，承包人 叁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45 补充条款

- 1、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
- 2、合同价中预留金、暂定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结算时，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 3、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不得挂靠，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将中止施工合同，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交通疏导方案须征得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 5、施工期间，发包人签署的设计修改通知是合同文件的补充，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不得以设计修改或工程量变化为理由，改变其对本合同规定的责任。
- 6、如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承包人不得以争议未解决为由擅自停工，否则视为违约。
- 7、标底中的材料、设备如提供了参考品牌的，承包人在采购此部分材料设备时须在参考品牌中选购；对未提供品牌参考的材料，承包人采购此部分材料时，须参考标底的价钱，并按标底价格同等档次的材料进行采购。
- 8、工人工资必须及时发放，如发生了不及时的情况，将视为违约，处以承包人5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在下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取相当于工资额的款项用于支付人工工资，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9、施工单位承诺施工现场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附件：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小学（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保证吉华街道水径小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实际承建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19 ~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上述项目本合同范围中有则保修,无则不需保修。其他项目保修期 2 年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具体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柒佰伍拾肆元叁角陆分

(小写): ¥ 115754.36 元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不计算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_____

☐工程质量保险:_____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计且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方可支付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给承包人(不计利息),不免除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 20 ~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如发生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质量问题，承包人及时配合发包人处理，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 期:

日 期: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水径小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验收时期： 2023年 8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小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水径小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吉华街道水径小学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85.847894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6 层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小学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铝合金窗户	合格		
电气安装	合格		
内外墙、天棚涂料粉刷	合格		
消防工程	合格		
屋面防水	合格		
女儿墙加固工程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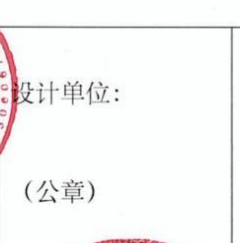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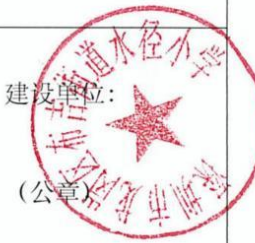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小学		
2	黄晓	水径小学		黄晓
3	许路	水径小学		许路
4	许路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许路
5				
6				
7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	侯学艳	弘浩建设		侯学艳
9				
10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明强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符合设计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侯学艳 2023年 8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李明强 2023年 8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 8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13888 2023年 8月25日

3.4、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高星招通 第 22501 号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招标编号：FTDL2022000124）”，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招标，现已完成评审。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2-440304000-120010-04197、PLAN-2022-440304000-120010-04193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玖仟壹佰壹拾壹元叁角壹分（¥2,549,111.31 元）
成交折扣率	0.98
备注	合同综合单价=预算综合单价×0.98，合同总价=（预算总价（2,549,111.31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38,428.30 元）-暂列金（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0.98+（安全文明措施费（38,428.30 元）+暂列金（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2,498,897.65 元。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工期	90 日历天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易 工（0755-83839521）	
成交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温奕爱（13723482148）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肖 工（0755-88918226）	

请贵单位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28 日

主题词：成交 通知

抄 送：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403 电话：0755-88918226 网址：<http://www.gxsj.com>

合同编号：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上围三村 88-3、88-4 号铺一楼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本合同示范文本,供社会公众免费使用,签约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应依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深圳市建设造价管理站不负责调解。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本合同文本。

2.乙方应当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

3.本合同中的第一章工程概况、第二章工程设计、第三章工程施工、第四章违约责任、第五章其他,合同双方可根据需要选择。

4.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对乙方供应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档次、单价等约定清楚。

5.乙方采购的材料和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要求,双方不得降低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6.为避免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建议双方对有关事宜的处理意见、协商或者确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其他工程：_____ / _____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中打“√”）：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_____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 地面设计图;
- ☐ 天花设计图;
- ☐ 装饰效果图;
- ☐ 《初步工程报价单》;
- ☐ 其他: _____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 ☐ 封面;
- ☐ 目录;
- ☐ 材料表;
-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 平面布置图;
- ☐ 地面材料划分图;
- ☐ 天花布置图;
- ☐ 灯具位置图;
- ☐ 开关控制图;
- ☐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 ☐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 ☐ 立面索引图;
- ☐ 立面图;
- ☐ 节点图;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一) 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 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 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二)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 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计取, 设计费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三)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 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四) 其他: _____。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后，十五天内甲方仍不验收的，视为甲方已验收。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1）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柒元陆角五分元（¥：2498897.65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预算综合单价×0.98，合同总价=（预算总价（2549111.31元）-安全文明措施费（38428.30元）-暂列金（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0.98+（安全文明措施费（38428.30元）+暂列金（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2498897.65元。本合同的合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柒元陆角五分（¥：2498897.65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按实计取。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 甲方指定人员

（一）甲方委派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_____。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
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__。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谭明杰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
的权限为：管理并负责工程质量与安全的所有事宜。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5013783297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
时间为：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
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
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
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
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
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 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 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 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 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6 乙方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及能力, 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自身产生的损害后果及给第三方或甲方造成的损害后果,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甲方代乙方向第三方支付了费用的, 有权向乙方足额追偿。

11.7 乙方派遣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 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 在工作期间(包含往返甲方工作区域的途中)的伤病和其他意外事故、劳务纠纷等, 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自负。甲方若因此代乙方承担责任的, 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追偿方式包含扣减乙方的工程款在内。且乙方处理此等纠纷时, 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 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深圳市及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关于材料、设备选用品牌的相关要求。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

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 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15.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6.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3 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

-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合同价 20%	499779.5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合同价 60%	1499338.59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合同价的 95%，扣除合同价的 5%作为保修金	374834.64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 25% 的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且通过竣工验收后最高付至合同价的 70%，待项目完成结算审核、乙方按结算价的 3% 向甲方缴纳质保金后，甲方按结算价总额支付余款。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无息退还 3% 的质保金。

17.2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送第三方审核单位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对缺陷、损坏产生原因存在争议时，乙方不当以此为由拖延或拒绝保修服务；甲方亦不能以此拒绝或拖延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等。否则，由此扩大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8.4 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或经修理后仍不符合使用需求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抵扣，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且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且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足额追偿。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

联系地址为：_____

电子邮箱为：_____

乙方联系人为：谭明杰_____联系电话为：15013783297_____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电子邮箱为：476032828@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若日后双方发生纠纷的，有关法院的司法送达地址与此相同。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1 月 20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1 月 20 日

备注：

1.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为一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2.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用料不当的原因造成的装饰装修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无条件维修;

3.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酌情收费维修;

4.本保修单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竣工验收报告

GD3015 0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 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区妇幼保健院皇岗社区健康服务站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上围三村88-3、88-4号铺一楼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498897.65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244069922
总包单位	/		/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453389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54348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0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1 项 共抽查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屋面工程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电气工程	同意验收			
智能建筑工程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项	符合要求 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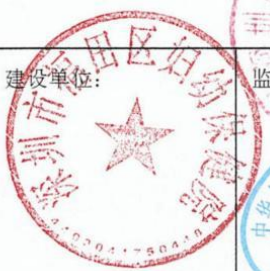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傅晓	深圳市福田区	中校	主任
李永新	社区服务中心	副主任	副主任
黄学	公卫部	主治医师	负责人
黄学	社区办	主治医师	主任
卢胜利	城建	设计	设计师
陈有光	深圳海西	管理	
李永新	夏有礼仪	中校	主任
潘明生	孙建建设	项目负责人	建设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标准。
- 2、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工程安全及功能检验资料检查，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按照《建筑装饰装修质量验收统一规范》等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定工程到达国家验收标准和设计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 3、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日
---	---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3.5、横岗街道 2024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装饰装修类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3-440300-04-01-900019003001

标段名称: 横岗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装饰装修类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9.269049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成彪



本工程于 2024-03-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1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4-23

查验码: 702150197172715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7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怡锦社区图书馆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横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怡锦社区图书馆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横岗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原隔墙墙体、墙面装饰层、天棚吊顶拆除,新建砌块墙体,地面装饰、墙柱面装饰、天棚吊顶装饰、新装门窗工程等,安装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照明灯具安装工程,新装智能化工程、新装火灾自动报警工程,完善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 集体资本___%; 民营资本___%; 外商投资___%; 混合经济___%; 其他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怡锦社区图书馆装修项目; 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人民币(大写) 捌拾叁万柒仟捌佰贰拾贰元叁角 (¥ 837822.30 元)

其中：

- 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柒佰贰拾肆元陆角 (¥ 15724.60 元);

-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号: _____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海岸城支行

账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QJSL

成彪
13418404360

SFD-2015-07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上围新村围墙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横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上围新村围墙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横岗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铲除原墙面涂料,拆除破损围墙,新建围墙,新建墙面装饰,新建墙面涂料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上围新村围墙修复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装饰装修 （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肆仟柒佰肆拾元零捌分（¥ 824740.0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零陆拾玖元捌角玖分（¥ 17069.8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4月24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陈梅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圳海岸城支行

账号：4000 0304 0920 0406 796

张

成彪

13418404360

SFD-2015-07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牛始埔路 10 号至开明路路口工业区围墙美化项目

工程地点: 横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牛始埔路 10 号至开明路路口工业区围墙美化项目

工程地点: 横岗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铲除原墙面涂料,拆除破损围墙,新建围墙,新建墙面装饰,新建墙面涂料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牛始埔路 10 号至开明路路口工业区围墙美化项目; 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零壹佰贰拾捌元壹角壹分（¥ 430128.1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零柒佰叁拾元贰角叁分（¥ 10730.2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4月24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陈梅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海岸城支行

账号：4000 0304 0920 0406 796

刘法健
28699166

成彪
13418404360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横岗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
项目装饰装修类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横岗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装饰装修类项目				
工程地点	龙岗区横岗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092690.49元
结构类型	具体工程包含1、牛始埔路10号至开明路路口工业区围墙美化；2、怡锦社区图书馆装修项目；3、上围新村围墙修复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瑞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秋
副组长	成彪
组员	黄眼弟 吴林炎 李锐庆 陈梅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装修	成彪	李锐庆 黄眼弟
质保资料	陈梅鹏	徐六一 詹晓丽 庄君海 张梦佳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排水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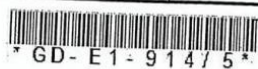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华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2					
3					
4	张华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5					
6					
7	张华	深圳市华瑞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					
9					
10	张华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					
12		张华			
13	张华	悦锦社区			
14					
15					
16					
17					
18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1、本工程已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施工任务。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料及中间产品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
3、分部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合格。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5、本工程结算资料已报于相关单位进行初步审核。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时间：2024年 9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3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3日	项目经理： 2024年9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216

4、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4.1、项目经理业绩表

附表 3: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表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奔霓诗工业厂区二期	深圳市奔霓诗服装有限公司	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桩基工程、土建、给排水、强弱电等	13985.123774	2023-04-04
2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4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新风系统等	175.987679	2025-01-16
3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4.2、项目经理业绩

4.2.1、奔霓诗工业厂区二期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卢轲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22*****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奔霓诗工业园二期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4403011908160002	其他	深圳市奔霓诗服装有限公司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奔霓诗工业园二期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190816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908079905	 项目地址: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奔霓诗服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7604754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0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9-440326-18-03-104024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11908160002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
具体地点	--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019-440326-18-03-10402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卢櫟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22*****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奔霓诗工业园二期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4403011908160002	其他	深圳市奔霓诗服装有限公司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奔霓诗工业园二期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190816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908079905	 项目地址: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奔霓诗服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7604754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9-440326-18-03-104024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11908160002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		
具体地点	--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019-440326-18-03-10402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奔竞诗工业园二期工程		
工程名称	奔竞诗工业厂区主体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11908160002-SX-002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12021010404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119081600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500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卢峰	所属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田方军	所属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13985.12	面积(平方米)	47911.86

关闭

B	440301202101040499	13985.12	47911.86	2021-01-04	4403011908160002-SX-002	查看
B	440301202101040599	512.99	--	2021-01-04	4403011908160002-SX-003	查看
D	440301201912100799	1382.03	--	2019-12-10	4403011908160002-SX-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合同金额(万元)

13985.12

面积(平方米)

47911.86

长度(米)

--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为:47911.86 ;金额为:13985.123774

发证日期

2021-01-04

记录登记时间

2021-01-04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监理企业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15295R	总监理工程师	田方军	421087*****10
2	施工企业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46623159N	项目经理	卢峰	421022*****11
3	施工企业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46623159N	主要负责人	卢峰	421022*****11

关闭

B	440301202101040499	13985.12	47911.86	2021-01-04	4403011908160002-SX-002	查看
B	440301202101040599	512.99	--	2021-01-04	4403011908160002-SX-003	查看
D	440301201912100799	1382.03	--	2019-12-10	4403011908160002-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26-18-03-104024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4-01-04


证书序列号: 3521-00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奔宽诗服装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奔宽诗工业厂区主体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时尚小镇		
建设规模	47911.8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985.123774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耀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0-08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2-20
	项目经理: 卢峰 注册证书号: 粤244201701802644		
	项目总监: 田力军 注册证书号: 44032612		
备注	范围: 钢筋混凝土结构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室外电气、电气照明、综合布线系统、弱电系统、弱电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充电桩、室外照明、室外环境、室外道路、室外园林、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奔霓诗工业厂区3#厂房4#宿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一	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	104037903.10		2439221.22	
1	奔霓诗工业厂区工程-地下室工程	23355477.38		611519.17	
1.1	奔霓诗工业厂区工程-地下室土建工程	20448998.29		579356.17	
1.2	奔霓诗工业厂区工程-地下室电气工程	1560571.93		17252.36	
1.3	奔霓诗工业厂区工程-地下室给排水工程	1345907.16		14910.64	
2	奔霓诗工业厂区工程-厂房工程	41799319.41		1016310.99	
2.1	奔霓诗工业厂区工程-厂房土建工程	39704610.41		993971.79	
2.2	奔霓诗工业厂区工程-厂房电气工程	1404178.19		14944.66	
2.3	奔霓诗工业厂区工程-厂房给排水工程	690530.81		7394.54	
3	奔霓诗工业厂区工程-宿舍工程	34761412.46		762720.55	
3.1	奔霓诗工业厂区工程-宿舍土建工程	29346354.44		705006.87	
3.2	奔霓诗工业厂区工程-宿舍楼电气工程	2696756.50		29127.49	
3.3	奔霓诗工业厂区工程-宿舍楼给排水工程	2718301.52		28586.19	
4	奔霓诗工业厂区工程-安装其它工程	4121693.85		48670.51	
4.1	奔霓诗工业厂区工程-智能化工程	2699425.87		29038.52	
4.2	奔霓诗工业厂区工程-充电桩工程	109771.83		1196.64	
4.3	奔霓诗工业厂区工程-室外电气工程	195834.82		2882.77	
4.4	奔霓诗工业厂区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	1116661.33		15552.58	
二	消防工程	7043040.54		154535.49	
三	高低压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暂估）	733820.00		17611.68	
四	发电机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暂估）	600000.00		14400.00	
五	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暂估）	2880000.00		69120.00	
六	通风空调工程	5091530.10		91171.63	
七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17812630.00		417626.11	
八	景观绿化工程	1652314.00		29511.14	
合 计		139851237.74		3233197.27	

SFI-2018-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BNS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 奔霓诗工业厂区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奔霓诗服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深圳市奔霓诗服装有限公司____

承包人（全称）：____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奔霓诗工业厂区二期____

工程地点：____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____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____本项目由二栋楼组成，3#楼为高层厂房，4#楼为高层公寓，地下室二层，总建筑面积约 47911.86 m²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____/____%；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____/____%；集体资金____/____%；民营资本____100____%；外商投资____/____%；混合经济____/____%；其他__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____桩基工程（不含桩基）以上的承台、地下室及上部主体工程，施工图包含的土建、给排水、强弱电、人防、消防、高低压、电梯等所有工作内容。____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 m ³ □石方：____ m ³ □运距：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 m ²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____ m □边坡高度：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 基坑周长: _____ m ☐ 基坑深度: _____ m		☐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_____mm/____根 设计桩长: _____ m ☐ 其他基础形式:	☒ 通风空调工程	☐ 使用面积: _____m ² ☐ 冷负荷: _____RT (冷吨)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景观绿化工程	☐ 面积: _____ m ²
☒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 装修面积: _____ m ² ☐ 幕墙: _____ m ²	☒ 电梯工程	☐ 升降电梯: _____ 部 ☐ 自动扶梯: _____ 部
☒ 屋面与防水工程	☐ 屋面构造层面积: _____ m ² ☐ 防水层面积: _____m ²	☒ 消防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户 ☐ 管长: _____ m
☒ 电气工程	☒ 强电系统 ☒ 弱电系统	☒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 其他:
☒ 建筑节能	☒ 屋面节能工程 ☒ 外墙节能工程 ☒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 表中所列参考选项

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 _____ 万 m ²	☐ 海绵城市工程	☐ 面积: _____ 万 m ²
☐ 挡墙护坡工程	☐ 厚×高: _____ m×_____m 总长: _____m	☐ 燃气工程	☐ 最大管径: DN _____mm 总长: _____ m
☐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 _____万 m ²	☐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 矩形断面 总宽×高: _____m×_____m 舱数: _____舱 总长: _____m ☐ 其他断面形式:
☐ 道路工程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宽: _____m 总长: _____m	☐ 路灯工程	☐ _____座
☐ 桥梁工程	☐ 最大单跨跨度: _____m 桥宽: _____m 总长: _____m	☐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隧道工程	☐ 洞宽×高: _____ m×_____m 总长: _____m	☐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 _____m
☐ 给水管道工程	☐ 最大管径: DN _____mm 总长: _____m	☐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 _____m
☐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最大管径: d _____mm	☐ 生活垃圾处理	☐ 填埋处理规模: _____t/d

	总长: _____m ☐ 污水管: 最大管径: d_____mm 总长: _____m	工程	☐ 焚烧处理规模: _____t/d
☐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宽×高: _____m×_____m 总长: _____m	☐ 园林绿化工程	☐ 面积: _____m ²
☐ 水处理工程	☐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t/d ☐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h	☐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_____km ☐ 车站: _____座 ☐ 车辆段: ☐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 _____万 m ³	☐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玖佰捌拾伍万壹仟贰佰叁拾柒元柒角肆分（¥139,851,237.7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叁万叁仟壹佰玖拾柒元贰角柒分（¥3,233,197.2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壹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4,218,32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其他：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可选填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内的相应内容、在口内打√)：

按照施工图纸范围及相关规范采用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税金、利润、风险、检测及施工现场垃圾清运等。

(1) ☒ 施工图（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2)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按实物量施工的工程）；

(3) ☐ 预算书（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4) ☐ 其他：_____。

3. 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选填未包含在合同包干价内的内容）：

_____。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卢楹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5)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另签订与上述招投标实质性背离的协议, 并且,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 合同正本 份, 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合同副本 份, 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刘胜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奔霓诗工业厂区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 4 月 4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奔霓诗服装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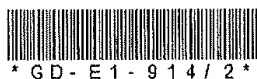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奔霓诗工业厂区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奔霓诗工业园	建筑面积	47911.86m²	工程造价	13985.123774万元
结构类型	(三号厂房)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厂房：20 层 宿舍：25 层		
	(四号宿舍) 剪力墙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0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01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4 月 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9164-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奔霓诗服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汪瑞云
副组长	田方军
组员	卢豫、宁坤、熊晓强、黄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国藩	李欣昌、徐帆、马希良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文起	彭细马、李焱、吴秀涛
工程质控资料	田方军	刘志平、黄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3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u>3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1</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汪瑞云	深圳市奔霓诗服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汪瑞云
2	林国藩	深圳市奔霓诗服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林国藩
3	李文起	深圳市奔霓诗服装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李文起
4	田方军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田方军
5	马希良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马希良
6	吴秀涛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专监		吴秀涛
7	黄菲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黄菲
8	卢敏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卢敏
9	李欣昌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李欣昌
10	黄伟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伟
11	李斌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安装负责人		李斌
12	彭细马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彭细马
13	徐帆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徐帆
14	刘志平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志平
15	宁坤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宁坤
16	解晓川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		解晓川
17	李逸升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设计		李逸升
18	熊晓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熊晓强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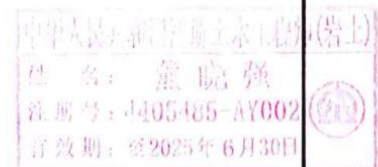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专业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深圳市奔竞诗服装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4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田方军 2023年4月4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卢桦 2023年4月4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4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4日
--	--	---	---	---



* GD-E1-914/6

4.2.2、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 4 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42024071700100101Y

标段名称：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4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75.987679万元

中标工期：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卢桦



本工程于 2024-07-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业务专用章
(9)
4401040135602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19

查验码：JY2024081315623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HQBZ3202400004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4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街道新生西路243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 2008 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示范文本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0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的相关规定，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修编制订。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合同，适用工程范围为各类新建、扩建、改建、拆除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招标工程，是指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规定应当招标且实际通过招标进行发包的工程。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五部分组成。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采用本合同示范文本签订施工合同时，不得对“通用条款”部分进行调整；并应将“协议书”、“专用条款”及“附件”中须双方约定的事项予以明确；同时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在“补充条款”中补充约定合同内容。

未经编制单位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销目的复制、印刷和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或抄袭其中的任何条款内容。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 4 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街道新生西路 24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将龙园大观社区医院 4 楼改造为口腔科诊疗中心,工程涉及改造面积约 1045m²,可开放牙椅 20 张,改造内容含: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新风系统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100%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设计图纸内容施工,主要内容包括: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新风系统等。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 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玖仟捌佰柒拾陆元柒角玖分

(小写): ¥1759876.79 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39986.37 元

暂列金额为(小写): \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小写): \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项目单价以咨询公司编制的并经造价站备案(或审核)的各项目的综合单价

下浮 12.75%为准

详见预算书, 下浮率为 12.75%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经 办 人 :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工行深圳海岸城支行

账 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邮 政 编 码: 518172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4楼口腔科改造
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4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岗街道新生西路243号
工程规模	口腔中心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新风系统改造工程等	工程造价(元)	1759876.79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社区医院4楼口腔科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设计单位	广州牙邦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63796
监理单位	深圳辉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81069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王剑杰
副 组 长	李永强
组 员	张永强、王剑杰、李永强、李永强、李永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装饰工程		
电气、消防工程		
给排水、暖通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装饰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消防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暖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过验收，本工程能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施工项目，质量技术资料齐全，设备安装观感好，

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

建设、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验收意见一致，同意验收，该工程质量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4.3、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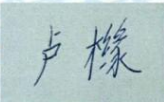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3010729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0729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0729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0729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0729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0729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0729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0729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0729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0729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0729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0729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0729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0729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0729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0729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0729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0729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0729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0729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0729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0729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0729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0729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0729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0729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07291	4492.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0729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0729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0729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0729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061.3	9423.76			11101.49	4180.44			909.79				168.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3cbfb0b452k)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30107291 |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5日 2026年0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卢椽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2月2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4202506084		
聘用企业: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7-18至2028-07-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卢椽 签名日期: 2025.7.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18日

4.5、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18) 0004105	
姓 名:	卢 椽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12月2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6月12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16日 至 2027年06月1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6、项目经理学历证

